

重庆市调整不适宜担任现职干部 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条 为深学笃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重庆重要讲话、参加重庆代表团审议时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新时期好干部标准，着力解决为官不正、为官不为、为官乱为等问题，促使领导干部忠诚、干净、担当，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大力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推动形成优者上、庸者下、劣者汰的用人导向和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根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若干规定（试行）》等党内法规制度，结合重庆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全市各级党政机关的领导干部。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和国有企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参照执行。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主要对领导干部下的渠道中不适宜担任现职干部的组织调整进行细化规范。

涉及干部到龄免职（退休）、任期届满离任、问责处理、健康原因调整、违纪违法免职等其他渠道下的组织调整，按

照有关党内法规制度和法律法规办理。

第四条 不适宜担任现职，主要是指干部的德、能、勤、绩、廉与所任职务要求不符，不宜在现岗位继续任职。

第五条 对不适宜担任现职干部进行调整，必须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坚持实事求是、公道正派，坚持事业为上、人事相宜，坚持依法依规、积极稳妥。

第六条 干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经综合研判，被认定为不适宜担任现职的，必须及时予以调整：

（一）政治上不守规矩

1. “四个意识”不强，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贯彻执行党中央决策部署打折扣、做选择、搞变通，妄议中央大政方针，散布、传播政治谣言。

2. “四个自信”不坚定，理想信念动摇，在重大原则问题和大是大非面前态度不鲜明，关键时刻经不住考验，搞两面派、做两面人，组织、参加封建迷信活动，违反规定参与宗教活动。

3. 违背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独断专行或者软弱涣散，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党组织作出的决定，在领导班子中搞无原则的一团和气或者闹无原则纠纷。

4. 组织观念淡薄，不执行重要情况请示报告制度，信奉“袍哥”文化、码头文化，推崇江湖义气，拉帮结派、搞小圈子，甚至搞人身依附，充当家族势力、黑恶势力“保护伞”。

5. 不严格落实中央精神和市委“十破十立”要求，肃清孙政才恶劣影响和薄熙来、王立军流毒不全面不彻底不干净。

（二）工作上不担当不作为

6. 动力不足，工作不在状态，消极应付、庸懒散拖，推动“三大攻坚战”和“八项行动计划”等重点工作进展缓慢。

7. 缺乏担当精神，面对困难和矛盾不敢动真碰硬，面对急难险重任务畏缩不前，面对失误不敢担责。

8. 政绩观不正确，不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急功近利、弄虚作假，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

9. 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不到位，对干部管理监督不严，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或者分管领域用人上不正之风突出，违纪违法问题频发。

（三）能力上不适应不胜任

10. 人岗不相适，专业知识、能力素质、性格特征等与岗位需要不匹配，工作打不开局面。

11. 能力不足，不能有效履行工作职责、按要求完成工作任务，单位工作、分管工作处于落后状态，或者出现较大失误。

（四）作风上不严不实

12. 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市委实施意见要求，违规

发放津补贴或福利，违规收送礼品礼金，违规配备使用公务用车，违规公款吃喝，公款旅游，大办婚丧喜庆等。

13. 形式主义问题突出，工作表态多调门高、虚功多实功少，调查研究走过场，不深入基层、深入实际。

14. 官僚主义思想严重，不讲法治讲人治，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对待群众态度恶劣、方法简单粗暴。

15. 品行不端、情趣爱好不健康，违背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和家庭伦理道德，造成不良影响的。

（五）廉洁上不干净

16. 不严格遵守廉洁从政有关规定，以商品交换原则代替党性原则，利用职权和职务影响搞利益输送。

17. 不重视家风建设，对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教育管理不严、约束不力，甚至默许其利用自身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谋取不正当利益。

（六）其他情形

18. 配偶已移居国（境）外，或者没有配偶但子女均已移居国（境）外，在限制性岗位任职且配偶或子女不愿放弃移居。

19. 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行为应予以规范，但不愿退出或未按要求退出经商办企业活动。

20. 年度考核被确定为基本称职及以下等次。

21. 其他不适宜担任现职的情形。

第七条 被认定为不适宜担任现职的干部，根据其一贯表现和工作需要，区分不同情形和情节轻重，采取调离岗位、改任非领导职务、免职、降职等方式予以调整。因不适宜担任现职调离岗位、改任非领导职务、免职的，一年内不得提拔和进一步使用；降职的，两年内不得提拔和进一步使用。

第八条 各级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应当加强对干部的日常了解、信息收集和综合研判，注意发现不适宜担任现职情形。

（一）注重日常了解。将发现干部不适宜担任现职情形，作为班子回访调研、考察考核、巡视巡察、督查检查、审计监督等工作的重点。注意从档案审查、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核查、专项整治、信访举报调查等工作中发现干部不适宜担任现职问题。

（二）健全沟通机制。完善干部监督信息联系通报制度，执纪执法机关、巡视巡察机构以及审计、信访等单位每月定期向组织人事部门通报干部负面清单信息，重大情况及时通报。

（三）加强综合研判。组织人事部门要运用大数据整合各方面信息，完善干部全息管理系统，适时进行综合分析研判，特别是对党政正职、重要岗位和问题反映比较集中的干部要及时重点研判，提出不适宜担任现职的初步意见。

第九条 调整不适宜担任现职干部，一般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考察核实。组织人事部门根据初步评价意见，结合所掌握情况，有针对性地调查核实，注意听取所在单位党委（党组）、上级主管部门和分管领导的意见，注重听取群众反映、了解群众口碑，特别是听取工作对象、服务对象等相关人员的意见，对干部是否适宜担任现职作出客观公正评价和准确认定。

（二）提出调整建议。组织人事部门根据考察核实结果及平时掌握的情况，提出调整建议。调整建议包括调整原因、调整方式等内容。提出调整建议前，应当与干部本人谈话，说明调整理由，听取其陈述意见。

（三）组织决定。党委（党组）召开会议集体研究，作出调整决定。作出决定前，应当听取有关方面意见。

（四）谈话。党委（党组）负责同志或者组织人事部门负责同志与调整对象进行谈话，宣布组织决定，认真细致做好思想工作。

（五）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任免程序。对选举和依法任免的干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进行。

第十条 干部本人对调整决定不服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复核或者向上级组织人事部门提出申诉。复核、申诉期间不停止调整决定的执行。

第十一条 建立调整不适宜担任现职干部工作责任制。

(一) 党委（党组）承担主体责任，认真做好发现、研判、报告、调整不适宜担任现职干部等工作。

(二) 党委（党组）书记是第一责任人，要敢于直面矛盾，敢于坚持原则，狠抓督促落实。

(三) 组织人事部门承担具体工作责任，坚持标准研判，客观公正甄别，严格程序调整。

(四) 执纪执法机关，巡视巡察机构，审计、信访等单位按照职责权限承担配合责任，根据掌握的情况提出调整不适宜担任现职干部的有关建议，协助开展调查核实等工作。

第十二条 正确把握政策界限，注重把干部在推进改革中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出现的失误错误，同明知故犯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把尚无明确限制的探索性试验中的失误错误，同明令禁止后依然我行我素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把为推动发展的无意过失，同为谋取私利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注意保护干部干事创业、改革创新积极性，宽容改革探索中的失误。

第十三条 对调整下来的干部，动态掌握其思想、工作情况，有针对性地加强教育管理。影响期满后，可根据干部现实表现、能力特点，结合岗位需要，按照有关规定重新任用或者提拔任职。

第十四条 严格组织纪律和工作纪律，不得搞好人主

义，不得避重就轻、以纪律处分规避组织调整或者以组织调整代替纪律处分，不得借机打击报复。对不服从调整决定的干部要严肃批评教育，情节严重并造成不良影响的从严从重处理。

第十五条 各级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应当加强对调整不适宜担任现职干部工作的督促检查，将其作为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一报告两评议”、巡视巡察和选人用人检查的重要内容。对该发现未发现、该报告未报告、该调整未调整或调整不及时、避重就轻的，根据具体情况，严格追究有关领导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具体解释工作由市委组织部承担。

第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自2018年5月21日起施行。

